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电科技”）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做优做强主业，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芯片产品制造一站式服务。通过高集成度的晶圆级WLP、系统级（SiP）封装技术和高性能的Flip Chip和引线封装技术，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技术涵盖了主流集成电路系统应用，包括网络通讯、移动终端、高性能计算、汽车电子、大数据存储、物联网与工业智造等领域。

公司继续坚持国际化、专业化经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方向，持续聚焦先端技术和重点应用市场与客户，加速从消费类向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汽车电子、高性能计算、存储、5G通信等高附加值市场的战略布局，强化和海内外龙头企业紧密合作，通过产能建设、参与合资共建、争取机会并购等多种渠道，实施战略举措落地。具体措施包括现有产能迭代升级，先进制造产能新建，并购、外部落地扩展等，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公司一方面依托现有国内外制造工厂，聚焦高潜力应用市场，发挥各工厂技术优势，同步研发投入，实现现有技术创新与突破，夯实基本盘。通过不断迭代升级转型淘汰低效率产能，提升精益智造和产能利用率水平，实现内生性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聚焦先进封装技术突破，新建规模化、专业化封测基地，扩大集团整体产能规模。坚持国际化战略，拓展新国际化的挂钩布局，更好获取国内外客户份额。同时积极寻求现有产能并购与合资机会，通过资本、技术、运营等合作，推进并购与投资项目落地，完善国内外产业布局，加大力度吸收消化优质产能，技术、生产能力和服务。

二、持续研发投入，加快提升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和产品研发，在中国和韩国设有两大研发中心，拥有“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并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最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研发投入39.4亿元，拥有专利3,013件，其中发明专利2,464件（在美国获得的专利为1,455件）。

公司通过持续国际化战略致力于开发下一代的芯片成品制造技术，从而使得公司保持和国际同步的一流研发技术水平。同时，通过应用事业部驱动业务创新，确保技术创新和研发贴合快速增长的应用市场。近年来设立的设计服务、汽车电子、工业和智能制造三大事业部逐步形成面向应用解决方案为核心的的产品开发机制和业务拓展机制。事业部从客户产品规划、技术性能和终端应用等需求出发，协同公司国内外研发技术及生产制造资源，为客户打造定制化的封测

解决方案，提供从封装协同设计、仿真、制造到测试的交钥匙服务，强化竞争差异性。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现金分红，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公司最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近人民币9亿元。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以价值创造为本，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的关系，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公司官网、企业微信公众号、现场交流调研、参加海内外券商策略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采用图文简报、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定期报告可读性，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长期信赖的关系。公司定期收集投资者与分析师关心的问题及意见，定期向管理层进行反馈，形成资本市场双向沟通机制，实现资本市场助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2024年，公司会继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将召开不少于三次业绩说明会，管理层将多方位解读公司业绩和行业动向并实时解答分析师与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实现即时的双向沟通。公司管理层还将积极参加海内外券商策略会与全球投资者进行当面的沟通交流，传递公司价值，吸引更多海内外投资者特别是中长期资金的参与，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提质增效，为股东长期价值服务。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及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的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召开，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推进企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公司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推动公司治理专项，持续修订完善公司顶层治理相关制度，为信息披露高效合规、三会一层规范运作、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对重大事项分模块管理，采用流程化、标准化等方式持续沟通跟踪，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强化过程管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另外，公司听取监事会建议，设立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事项的决策，在现有的内控体系及合规审核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公司通过权责明晰的治理架构，不断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创新的落地管控模式以及内外部的监督机制，形成了有制度安排、有机制制约、有长远保障的公司治理良好格局，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有力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深入研究和学习新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顶层治理相关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科学化运营管理水平。同时，在董事会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引领下，不断完善风控体系，提

高员工对风险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六、积极推进ESG管理，助力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已建立了全面的ESG管理体系，确保从决策层到执行层的每个环节都能深入贯彻ESG理念，并且自2022年开始连续发布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介绍公司在绿色发展、公司治理、员工关爱、承担社会责任中的措施及成果，树立了有责任有担当的公司形象。

面对全球气候变化和能源问题的挑战，公司积极响应推进低碳绿色发展，对标国家政策及国内外大客户要求，在全面开展碳核查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8家工厂的双碳目标，争取2025年实现碳达峰，2030年实现碳中和。同时，公司针对水资源压力问题管理开展了大量工作，未来将对涉及分析各工厂的水风险及风险变化趋势，大力推动节水专项行动，以降低公司面临的水资源压力。公司计划以2022年为基准年，至2025年，公司工艺用水回用率达50%，减少取水量150万吨，以缓解水资源压力。在员工多元化与包容性方面，将致力于创造吸引各类型优秀人才共同奋斗、分享价值的职场环境，并持续完善薪酬福利激励机制，坚持畅通职业晋升通道以鼓励员工立足岗位建功立业，持续探索。同时，积极改善员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开展丰富多彩的团队建设活动，活跃组织氛围，让员工能积极工作、幸福生活。公司将各利益相关方紧密合作，致力于推动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共同构建和谐共贏的社会生态。

七、风险提示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的批准函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电半导体”）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与磐石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香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基金拟将其持有的174,288,92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4%）转让给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芯电半导体拟将其持有的228,833,99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转让给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属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2024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进展情况

磐石香港近日收到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出具的批准函，确认本次交易不违反韩国《垄断监管与公平交易法》（the 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同时提示如本次交易完成前申报事项发生重大变化，需将该重大变化向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报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知，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57,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木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70,270 99.8759 87,500 0.12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630,270 98.6974 87,500 1.3026 0 0.0000

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630,270 98.6974 87,500 1.3026 0 0.0000

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630,270 98.6974 87,500 1.30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兴明、陈其龙、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沛瑞、张晓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70,270 99.8759 87,500 0.1241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70,270 99.8759 87,500 0.1241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70,270 99.8759 87,500 0.1241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